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利安隆”、“委托人”）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利安隆在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无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4.15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4,844,720股。交易对方具体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凯亚化工股权比例	利安隆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利安隆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25.00%	25.00%	15,000	6,211,180
2	韩伯睿	30.00%	30.00%	18,000	7,453,416
3	王志奎	25.00%	25.00%	15,000	6,211,180
4	梁玉生	20.00%	20.00%	12,000	4,968,944
合计		100.00%	100.00%	60,000	24,844,720

二、 利安隆 2018 年度权益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98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三、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利安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就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交易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15,000	6,211,180	6,252,605
2	韩伯睿	18,000	7,453,416	7,503,126
3	王志奎	15,000	6,211,180	6,252,605
4	梁玉生	12,000	4,968,944	5,002,084
合计		60,000	24,844,720	25,010,420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张昕华

经办律师：_____

金永凯

2019 年 5 月 24 日